

## 一. 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相關：

- 行政罰法

十四歲以下	不罰
十四歲以上～十八歲以下	得減輕處罰

- 民法

七歲以下	無行為能力
七歲以上～二十歲以下	限制行為能力
二十歲以上	完全行為能力
二十歲以下，但已結婚者	完全行為能力

- 刑法

十四歲以下	不罰
十四歲以上～十八歲以下	得減輕其刑
八十歲以上	得減輕其刑
瘖啞人	得減輕其刑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

未滿十四歲	無責任能力	不罰
心神喪失	無責任能力	不罰
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	限制責任能力	得減輕處罰
滿七十歲	限制責任能力	得減輕處罰
精神耗弱或瘖啞人	限制責任能力	得減輕處罰

## 二. 憲法相關

- 憲法第 8 條  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至遲於**二十四小時**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
- 憲法第 45 條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**四十歲**者，得被選為總統、副總統。
-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  
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為**四年**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。
- 憲法第 51 條  
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**三個月**。
-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 
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**四年**，連選得連任。
-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 
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  
大法官任期**八年**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
-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  
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，監察委員之任期為**六年**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憲法第 130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

### 三. 行政法相關

-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 
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**行政機關**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**五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  
於請求權人為**人民**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**十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行政罰法第 27 條  
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**三年**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
- 訴願法第 14 條  
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**三十日**內為之。
-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  
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**二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；  
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**五年**者亦同。

## 四. 民法相關

- 第 8 條

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

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
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

- 第 125 條

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- 第 126 條

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- 第 127 條

以下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

- 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
-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。
-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
- 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、報酬及其墊款。
- 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- 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
- 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- 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

- 第 449 條  
租賃契約之期限，不得逾二十年。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
- 第 973 條  
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- 第 980 條  
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
## 五. 刑法相關

- 第 41 條

犯最重本刑為**五年以下**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**六月以下**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

- 第 63 條

**未滿十八歲**人或**滿八十歲**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。

- 第 65 條

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**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**有期徒刑。

- 第 80 條

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

-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**十年以上**有期徒刑之罪者，**三十年**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犯最重本刑為**三年以上十年未滿**有期徒刑之罪者，**二十年**。
- 犯最重本刑為**一年以上三年未滿**有期徒刑之罪者，**十年**。
- 犯最重本刑為**一年未滿**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**五年**。

- 第 86 條

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，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  
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，得於執行前為之。

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。但執行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## 六. 其他法律

- 公司法第 10 條

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

- 公司設立登記後**六個月**尚未開始營業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**六個月以上**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，公司於判決確定後**六個月**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。

- 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

本章所定之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**二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為行為時起，逾**十年**者亦同。

-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-1 條

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**三十日**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

-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

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**七日**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著作權法第 30 條  
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**五十年**。  
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**四十年至五十年**間首次公開發表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期間，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**十年**。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  
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**一日**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**三日**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 
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**八星期**  
妊娠**三個月以上**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**四星期**  
妊娠**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**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**一星期**  
妊娠**未滿二個月**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**五日**。  
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**五日**。  
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**五日**。
-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 
受僱者任職滿**六個月**後，於每一子女**滿三歲前**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**滿三歲止**，但不得逾**二年**。  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**二年**為限。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6 條  
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，**三個月**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，得加重處罰。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1 條  
違反本法行為，逾**二個月**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  
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，其為停止營業、罰鍰、沒入、申誡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**三個月**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  
為拘留、勒令歇業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**六個月**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
-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  
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**二年**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  
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**二年**以下。